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 经开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23 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临 2020-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36,960	21.88
2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64,105	5.54
3	阎占表	19,400,000	4.17
4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760	2.15
5	吴锦华	8,153,486	1.75
6	严荣飞	7,460,986	1.60
7	郑雨富	4,713,974	1.01
8	裘登尧	3,345,800	0.72
9	徐云红	2,734,700	0.59

10	吴三红	2,372,400	0.51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 10 大股东与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